

王振民：2047「兩制」可議 「一國」事實不可改變 「港獨」偽命題 謀奪管治權



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何花）繼日前強調「港獨」不會得逞、鼓吹「港獨」的言論或觸犯刑事罪行後，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昨日出席民建聯路向營時，再度開腔批評「港獨」。據引述，王振民指「港獨」是偽命題，旨在爭奪香港管治權；而討論香港在2047年後是否繼續實行「兩制」沒有問題，但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實是永遠無法改變的。對於「港獨」言論如何違反香港法例，王振民指有關係文未有廢止，仍有約束力。

王振民昨日在深圳出席民建聯路向營後，被問到如何定義「港獨」言論違法的界線。他建議大眾認真看看《刑事罪行條例》的條文，「認真的看一看條文，不能離開條文、離開法律來談這些問題。」

「一國兩制」是最大限度自治

民建聯會務顧問譚耀宗引述，王振民指自己留意到有人認為針對「港獨」言論的條文已經過時，但那些條文還沒有廢止，有些規定還在，對「港獨」言論仍有約束力。「香港民族黨」主席陳浩天日前聲稱，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小憲法」，人民無法違反憲法，只能是政府違憲，但譚耀宗引述王振民說，香港基本法約束特區政府，公民也要遵守。

民建聯昨午回港舉行記者會。副主席張國鈞引述，王振民指「港獨」是偽命題，本質上不是「獨立」的問題，而是有人借此爭奪香港管治權，更是違反香港基本法，涉嫌犯罪。王又提到，「一國兩制」是最大限度下的自治，是國家的政治及法律底線，落實「一國兩制」是為了實現善治，而「一國

兩制」過去在香港也是成功落實。「傘後組織」及新成立的「香港眾志」，都借香港在2047年後的前途問題，煽動所謂「自決」甚至「港獨」。張國鈞指，王振民認為可以討論香港在2047年後是否繼續實行「兩制」，但強調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實是永遠無法改變的，因為香港數千年來也是國家的一部分。

「港獨」言行觸犯「刑罪條例」

對於「港獨」言論是否觸犯刑事罪行，張國鈞指王振民提到香港有充分言論自由，而言論自由界限，已在1999年終審法院關於焚燒國旗的判決中明確界定。他說，相關法律條文是《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叛逆罪及煽動罪，相信律政司會密切跟進「港獨」言論。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補充，王振民強調「港獨」不符合港人利益，也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擔心香港現正處於「毒港」的階段，而「毒港」後果是法治受挑戰，「一國兩制」落實受影響，商界也會考慮是否繼續在香港經營。



香港市民多次發起示威遊行，表達反對「港獨」強烈意願。資料圖片

煽動「港獨」觸犯「刑罪」



對於鼓吹「港獨」的言論如何觸犯刑事罪行，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昨日回應時，建議大眾認真看看《刑事罪行條例》的條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若為引起對政府、司法或港人之間的不滿及敵意，或為煽惑他人使用暴力，而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監3年。

《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羅列了煽動意圖，包括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政府；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煽惑他人使用暴力；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第十條提到，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另外，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同樣屬於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 ■記者 陳庭佳

中央有權採各種手段遏分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葛沖 北京報導）全國港澳研究會10日在北京召開專題座談會，就香港本土激進分離勢力展開研討。多位專家在會上批評「港獨」違法，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和安全，呼籲採取斷然措施，綜合運用政治法律手段，制止其進一步蔓延擴散，否則，「港獨」有如癌症，一旦擴散，尤其是在年輕人中蔓延發展，則後患無窮，港無寧日。專家認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央和香港都有責任，中央政府亦有權使用各種手段制止分裂活動。

近期，隨着以建立「香港民主共和國」為目標的「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的成立，激進分離勢力鼓吹「港獨」已經發生質變，由所謂的言論變為實際行動，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和安全。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暨維護國家安全專業委員會委員、軍事管理研究所常務副所長王新建博士指出，對此必須通過政治法律手段加以制止，嚴厲打擊。

維護國家安全 中央香港有責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副所長、研究員莫紀宏指出，有些人總以為既然基本法廿三條已經把關於國家安

全的立法權授予香港了，中央政府就管不着了。不過，在香港特區，如果出現反抗基本法的叛國的行為，從法理上，有兩條線索可以處理。第一是香港的本地法律，輕微的、香港本身的警察力量能控制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可以通過香港自行立法來解決；第二，嚴重的、香港自行立法不能很好控制的，必須由中央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規定，按照有關法律來處理。

莫紀宏強調，維護國家安全，中央和香港都有責任。但香港的責任只能在它能承擔的範圍內，一旦超出範圍，中央就要處理。至於中央管什麼？香港管什麼？誰說了算？莫紀宏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說了算。他認為，儘管現在的範圍界線還不是很清晰，過去的實踐也沒有遇到過，但它已經包含在基本法的法律體系中。

莫紀宏指出，要用新法治觀對待「港獨」等，在具體處理時也要於法有據，要有理有據，要從長計議，全面綜合考慮，不能讓善良群眾被假象蒙蔽，要依法解決各種違法行為。

極端本土主義 冒天下大不韙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指出，「港獨」所犯的重大錯

誤之一是缺乏歷史常識，觸犯了中國人集體的歷史情感，是冒天下之大不韙的事。陳端洪稱，香港回歸到現在正好是一代人，新生代對於香港的政治存在有一種制憲衝動。極端本土主義和「港獨」抬頭折射出香港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的社會心理病態，至於所謂「香港民族」和「香港共和國」之類的說法，不過是幾個政治嬉皮士在香港概念牆上的塗鴉而已，他們撼動不了這堵牆。

王新建表示，香港全社會都必須有高度共識、高度警惕，正確認識「港獨」言論及其活動理論上的不正當性、現實的極端危險性和嚴重違法性，旗幟鮮明地堅決反對、依法嚴厲打擊。要採取斷然措施，綜合運用政治法律手段，堅決遏制，制止其進一步蔓延擴散，堅決防止分離主義傾向和個別行為發展成為分離主義運動。否則，有如癌症，一旦擴散，尤其是在年輕人中蔓延發展，則後患無窮，港無寧日。

王新建指出，未經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的批准和同意，任何借口「民族自決」而分裂國家、謀求獨立的行為，都是非法和無效的。這位專家認為，中央政府有權使用各種手段制止和鎮壓分裂活動。

專題座談與會專家觀點 (摘要)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副所長、研究員莫紀宏：

維護國家安全，中央和香港都有責任。但香港的責任只能在它能承擔的範圍內，一旦超出範圍，中央就要處理。不能隨便縱容對抗基本法，不能讓善良群眾被假象蒙蔽，要依法解決各種違法行為。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

社會不能一刀切的認為，發表任何關於「港獨」，甚至推動「港獨」的言論，都不會負上任何刑事責任。《刑事罪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叛逆及意圖叛逆罪屬於犯香港現有法例最嚴重的「港獨」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

所謂「香港民族」和「香港共和國」之類的說法，不過是幾個政治嬉皮士在香港概念牆上的塗鴉而已，他們撼動不了這面牆。中央既要正視港人的制憲衝動，抓住制憲周期，又要把握定義的主動權，給香港概念注入新的內涵，不要讓病態的民間定義氾濫。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暨維護國家安全專業委員會委員、軍事管理研究所常務副所長王新建：

分離主義不是民族自決。要制止「港獨」言論及其活動進一步蔓延擴散，堅決防止分離主義傾向和個別行為發展成為分離主義運動。否則，有如癌症，一旦擴散，尤其是在年輕人中蔓延發展，則後患無窮，港無寧日。中央政府有權使用各種手段制止和鎮壓分裂活動。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副會長黃國恩：

除了拒絕「港獨」團體註冊外，現有團體如聲稱爭取、煽動「港獨」也應取消其註冊，予以取締，被拒絕註冊而繼續運作的，則應予檢控。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院長莫世健：

不能選擇性地、矛盾性地、分裂性地解讀基本法，只有尊重基本法才能共贏。「一國兩制」首先得有「一國」，才有「兩制」，想搞分裂，就沒有「一國」，更何談「兩制」，也就更沒有權力可言。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王磊：

以「港獨」為主張成立政黨，超出了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的範圍，違反中國憲法和基本法，也違反香港本地法律的相關規定。若任由其蔓延下去，後果不堪設想。

圖/文：記者 江鑫嫻、葛沖

法律專家：「港獨」可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沖、江鑫嫻 北京報導）「香港民族黨」早前在港申請公司註冊已被拒。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副會長黃國恩相信，警方亦會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其社團註冊。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亦指出，「港獨」違憲違法，而《刑事罪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叛逆及意圖叛逆罪屬於犯香港現有法例最嚴重的「港獨」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陳曼琪：言論並非都不負刑責

陳曼琪指出，「港獨」違憲違法，是有法、有歷史及有事實可作依據，並體現在基本法第一章第一條、其序言，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A六零一章《香港回歸條例》及香港法例

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叛逆、意圖叛逆及煽動等罪行。

陳曼琪也表示，有關罪行不代表香港市民不能批評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關鍵是市民有否具有法律所定的叛逆或煽動意圖，並要緊記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的原則。在這個大原則下，假如市民循合法途徑批評中央政府或香港政府，但目的是希望它改進，而非要達至香港脫離國家，是不用負上「港獨」刑事責任的。然而，社會卻不能一刀切地認為，發表任何關於「港獨」，甚至推動「港獨」的言論，都不會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至於「香港民族黨」能否向警方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社團註冊，黃國恩指出，「港獨」主張企圖破壞國家領土完整，肯定損害國家安全，違反《社團條例》，也違反基本法，此等社團根本不

可能註冊。

黃國恩：可拒絕違法團體註冊

黃國恩認為，除了拒絕「港獨」團體註冊外，現有團體如聲稱爭取、煽動「港獨」也應取消其註冊，予以取締，被拒絕註冊而繼續運作的，則應予檢控，如果繼續放任，聽之任之，國家安全受到威脅之餘，香港亦將永無寧日，後患無窮。法治不保，受害的始終是廣大的香港市民。

此外，對於最近《學苑》的「港獨」言論，黃國恩稱，根據香港現有的《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他們可能已干犯了「煽動罪」。他認為，很明顯《學苑》鼓吹「港獨」，挑起社會矛盾，甚至提倡訴諸暴力手段抗共，是有鼓吹分裂國家、煽動叛亂之嫌，雖然現時特區政府未就廿三條立法，但是仍然可按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及十條執法。